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立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调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关于调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关联监事唐立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